关于深入实施制造强省战略
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实施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深入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新浙江建设为引领，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路径，以新一代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纵深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深化“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深化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5%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5%以上，**产**

业结构显著优化、发展质效显著提升，先进制造业在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骨干支撑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在全国的前列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基本建成制造强省，基本建成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到2035年，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全面普及应用，形成一批世界级产业集群、一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和知名品牌，全面建成制造强省，全面建成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优化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空间布局平台布局

（一）培育壮大新兴支柱产业。实施新兴支柱产业培育工程，壮大通信电子、汽车、医药、铁路船舶航空、仪器仪表、新材料、智能机器人、新能源装备、低空装备、高端软件等产业。编制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图谱，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二）科学布局未来产业。实施未来产业“星火计划”，重点发展具身智能、生物制造、量子科技、脑机接口、氢能和绿色燃料、第六代移动通信、前沿新材料等产业，因地制宜布局其他潜力产业、前沿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建立技术预见、多渠道投入和风险分担机制，滚动布局先导区50个，系统培育人才、技术（产品）、企业、场景。

（三）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持续开展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支持电气机械、化学制品、通用设备、

纺织、金属制品、橡胶塑料、专用设备等产业实施新型技术改造，巩固提升领先优势。实施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历史经典产业+”。

（四）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强县。推动各市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业，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唱好杭甬“双城记”，增强环杭州湾产业带创新引领能力。推动沿海产业带延链成群，重塑民营经济新优势。提升金衢丽产业带竞争能力，做强特色制造业优势。支持工业大县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县，“一县一画像”评估提升。支持山区海岛县制造业入链进群，“一县一策”培育特色产业。支持中等县制造业跃升，“一县一方案”壮大主导产业。

（五）推动产业平台提能升级。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突出创新策源、成果转化、产业培育功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出对外开放、产业承接主平台功能发展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提升国家级开发区。

三、深化“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

（六）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制定实施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升级方案，提升集群竞争力，推动纺织服装、绿色石化、工业母机、视觉智能等集群向世界级迈进。壮大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集群图谱，健全“链长+链主”机制，动态调整核心区协同区，“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营收突破 13 万亿元。

（七）增强产业链韧性。落实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每年实施一批制造业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落实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健全首台（套）应用生态，每年培育首台（套）产品400项。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应急协调保障机制。

（八）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坚持硬件、软件、标准和专利布局协同推进，健全“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加强关键领域标准研制。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建强“浙江精品”矩阵。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保护行动。

（九）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滚动实施制造业重大项目年度计划，稳定先进制造业投资占比。实施工业企业新型技术改造行动，推进“硬件更新 + 软性投入 + 模式变革”一体化升级。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对外投资企业回归，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四、深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十）强化有组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开展有组织的技术攻关，强化产学研用融通创新。提升“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协同攻关效能。建立产业需求牵引的科技攻关机制，编制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清单，实施“双尖双领+X”科技计划。

（十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

能力提升行动，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鼓励地方加大对企业的研发创新奖励。推动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提质增效，支持龙头企业组建中央研究院、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企业牵头或参与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占比不低于80%。

（十二）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增强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技术供给能力，争创国家级科创平台。建立分级分类分层评价制度。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培育省级以上孵化器500家。

（十三）加强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建设，构建覆盖“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落地”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深化创新成果转化集成改革，健全专利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壮大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开展“千项技术进企业（集群）促转化”活动。

五、加快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

（十四）纵深推进“人工智能+制造”。实施新一代智能制造工程。制定“人工智能+制造”专项政策，深化“人工智能+制造”省级试点，开展场景“揭榜挂帅”。支持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有序布局万卡级智算集群，搭建“云—边—端”算力体系。开展高端数据标注基地建设试点，建设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200个。开发高水平行业垂直模型，打造面向制造业细分场景小模型。开展“模数共振”行动，推动“数据—模型—场

景应用”良性互促。

（十五）加快企业数智化转型。健全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服务体系，建设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推广“人工智能+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梯度建设智能工厂，培育领航级智能工厂10家、未来工厂200家，规上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普及率达60%以上。

（十六）夯实智能软硬件基础。发展高端通用芯片、专用芯片，推进软件向智能原生、软硬协同方向发展，培育工业操作系统、工业软件和工业智能体。开发推广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新一代通信网、卫星互联网、太空计算等设施，扩大卫星物联网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六、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

（十七）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推动工业用能结构转型，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提升绿色能源应用比例。加强碳足迹、碳核算、碳计量等领域标准研制，推动与国际标准衔接互认。迭代碳账户平台，开展企业碳效评价，推动对标提升。滚动实施工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十八）大力推广绿色制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建立区域制造业绿色化评价体系，推动绿色工厂、零碳（近零碳）工厂扩面提质，推广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培育低（零）碳园区20个以上，绿色工厂产值占规上制造业比重达45%以上。

培育绿色低碳综合服务商，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工艺和装备。

（十九）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探索建立工业固废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培育无废供应链、无废企业。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统筹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等回收利用。实施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

七、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二十）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提升软件信息、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专业服务能力，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55%左右。推进国家“两业融合”试点。鼓励平台型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

（二十一）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提升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知识产权等领域服务能力。建设科技服务资源池和数智赋能平台，培育标杆科技服务商，打造科技服务创新发展集聚区。

（二十二）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服务型制造创新生态体系改革，开展区域试点。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选育领军企业。培育工业设计中心，推广“设计+”新模式。

八、深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二十三）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深化“雄鹰行动”，对标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深化“凤凰行动”,力争科技型企业占新增上市公司比重超80%。支持“链主”企业承担战略需求任务,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十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新一轮“小升规”行动。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建设专精特新赋能中心，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700家。支持单项冠军企业提升行业领先地位。

（二十五）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深化企业减负降本，稳定完善支持企业政策。优化“浙企之家”服务平台。制定工贸一体化企业培育支持政策,拓展“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强国际化经营的综合服务和合规指导。

九、优化先进制造业发展生态

（二十六）加强人才首位支撑。完善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引育和支持机制，培育科技型企业家。畅通人才流动共享通道，深化高层次人才“校（院）企双聘”“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改革。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建强产教融合平台，培养卓越工程师、前线部署工程师、高技能人才。

（二十七）加强政策综合集成。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制造业投入预算安排原则上只增不减，优化支持方式。支持地方按规定统筹安排“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持续实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财政专项激励。落实税收支持制造业相关政策。加强中长期贷款支持。发挥政府投资

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工业用地保供稳价增效，支持土地用途合理转换用于制造业。支持重大产业项目用能和碳排放保障。

（二十八）深化制造业领域改革。推动先进制造业促进和有关新兴领域立法。健全产业治理机制，探索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新型监管方式。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十、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党对制造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完善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强化督促推进。组建制造强省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按规定开展褒扬激励活动，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